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41号

当事人：玉田县沪上现煮冷饮店；

2024年6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玉田县沪上现煮冷饮店在美团外卖平台的沪咖店铺中上架了首杯0.01精选拿铁、首杯0.01甄选美式等饮品，但实际购买时无法以0.01元/杯购买到。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美团平台店铺截图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利用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5月底在其美团外卖平台沪咖店铺中上架了首杯0.01精选拿铁、首杯0.01甄选美式等四种饮品，标注价格0.01元。但上述商品进入选规格页面后，显示两份起购，两杯实际支付价格23.01元（不含配送费），折合一杯11.505元，无法以0.01元/杯的价格购买到上述饮品。截至2024年6月28日被查获时止，共销售2单（共4杯），其中首杯0.01精选拿铁1单（2杯）售价23.01元，首杯0.01甄选美式1单（2杯）售价23.01元，共计销售额46.02元，扣除美团外卖提点和配送费，当事人无获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年6月2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沪上现煮冷饮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提取的美团店铺截图，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2024年6月2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上架首杯0.01活动的时间为2024年5月底，共计销售

2单（4杯），销售额46.02元，无获利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1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规定，已构成利用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进行交易的违法行为。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第十一条第一款“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2.12中规定的较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处罚如下：

罚款6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经营者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十五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3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